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陳有慶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相對人(即雇主)之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，應載明：2. 相對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相對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3. 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關係人之關係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、3款、第2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本件調解之聲請，相對人不明，致本院無法送達，通知相對人到場調解，故限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調解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本院經聲請人聲請，調查日醣運輸有限公司之登記資料，惟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並非李宗修，故本件仍有裁定命聲請人補正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幸萱